#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基本知识普及

## 一、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法律依据

1.2021年8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今第746号)

第九条规定,"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:(八)公司、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"。

2.2022年3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)

第七条进一步明确"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 民银行会 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"。

3.2024年4月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(2024)第3号)

第二条规定"公司、合伙企业、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当 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"。

# 二、什么是受益所有人?

受益所有人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备案主体,或者享有 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。

## 三、受益所有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区别

受益所有人与实际控制人有类似和相通之处,但两者不同。

- 1. 受益所有人比实际控制人含义更丰富。 受益所有人包括了拥有、控制和收益三个方面的含义, 受益所有人既可以是公司 (合伙企业) 的 拥有者, 也可以是公司 (合伙企业) 的控制者、获益者。
- 2. 受益所有人需要穿透至自然人。 实际控制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, 而受益所有人是自然人。

### 四、谁需要备案受益所有人?

	•
主体类型	是否需要备案
公司、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	应当备案
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(联合社)及其分支机构,以及境内 公司、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	暂免备案
个体工商户	无需备案

## 五、哪些备案主体承诺后可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?

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的备案主体,可以承诺后免于备案 受益所有人信息

- 1. 注册资本(出资额)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(或者 等值外币)
  - 2. 股东、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
- 3. 不存在股东、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
- 4. 不存在通过股权、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。

# 六、什么时候备案

## 1. 首次备案

备案主体	备案时限
2024年11月1日起在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的备案主体	设立登记时备案
2024年11月1日前已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	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备案

### 2. 更新备案

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的,或者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,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30日内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### 七、什么方式备案

通过"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-服务-网上办事大厅"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

https://sscjgj.sczwfw.gov.cn:8889/bsdt/

## 八、需要备案哪些信息



咨询电话: 028-60592707

咨询时间: 法定工作日9:00-12:00, 13:00-17:00